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315,688.00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1,549,978.17 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430,8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852,024.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

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